

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中區）」

## 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文化部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執行單位：東海大學



## 目 錄

壹、宗旨 .....	1
貳、主辦及執行單位 .....	1
參、證書核發.....	1
肆、受訓人員報名資格.....	2
伍、培訓名額及培訓時間.....	3
陸、課程內容與師資 .....	4
柒、培訓地點.....	8
捌、培訓考核與結業 .....	9
玖、費用 .....	11
拾、報名內容.....	12
拾壹、註冊資訊.....	13
拾貳、師資資訊.....	14
附件一 報名表.....	17
附件二 學員守則 .....	19
附件三 在職證明書 .....	20
附件四 期末測驗複查申請表 .....	21
附件五 退費申請表 .....	22

# 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中區)」

## 壹、宗旨

古蹟保存工作既已進入法制階段，除給予古蹟法定的地位外，更重要的是如何維護其已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價值。藉由提升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的專業素養，進而確保古蹟修復的品質。

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正是修復品質提升之始，亦是修復施作團隊之核心。其除了應負責辦理營造業法中所訂之工作外，尚須對古蹟修復工法、技術有正確之認識，以配合修復設計、指揮工進、管控工法品質，避免減損其文化資產價值。

本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東海大學於中部地區開設「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以文資局統一訓練教材為主安排培訓課程，並輔以學術實務專業人才、第一線修復工作之匠師，以學理與實務並進的方式，給予學員日後擔任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時全面性之培訓品質。

## 貳、主辦及執行單位

主辦機關:文化部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執行單位:東海大學

## 參、證書核發

培訓學員應依《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學員守則》(附件二)，上滿規定時數課程，並經「課程作業考核」(含平時出勤及學習態度考核、書面報告)與「期末測驗」兩階段合格者，可獲頒文化部核發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結業證書。

## 肆、受訓人員報名資格

### (一) 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其一規定：

專科以上  
學校

- 古蹟修復、文化資產、古蹟藝術修復、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非上述之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高中/職業  
學校

- 職業學校古蹟修復、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普通考試/  
技術證照

-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水利、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領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領有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執業證。
- 專業營造業，已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

### (二) 報名人數超過 50 人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內）且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者。
2. 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內）且目前從事營造或建築相關工作者。
3. 目前從事古蹟修工程者。
  - (1) 現場負責人（不含行政人員）。
  - (2) 監造單位人員。
  - (3) 設計規劃單位人員。
  - (4) 工作報告書單位人員。
  - (5) 主辦古蹟修復業務承辦人員

- ★ 第 1、3、5 項應於報名資料檢附在職證明。第 1、3 項「從事古蹟修復工程者」應再檢附古蹟工地相關執行報表；第 5 項「主辦古蹟修復業務承辦人員」應再檢附執行古蹟修復業務證明。
- 4. 已領有「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班（基礎班）」結業證書者。（檢附證明）
- 5. 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者。

## 伍、培訓名額及培訓時間

### （一）招收名額：

本（111）年度中部地區預訂開設 1 班，學員人數以 50 人為限，人數不足 20 人則不予開班。

### （二）培訓時間：

自 112 年 03 月 25 日（星期六）至 112 年 07 月 1 日（星期六），每週六、日上課，授課時數共計 119 小時。

### （三）其他事項：

1. 培訓期間，交通及食宿請自理。
2. 有關停車事項，請參考培訓地點圖標指示。

### （四）相關日程：

1. 受理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 資格審查：資格經審查後，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及「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中區培訓班」臉書粉絲專頁公布錄取名單並通知學員繳費。
3. 正取繳費時間：自 112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112 年 03 月 17 日（五）18 時截止。
4. 備取繳費時間：自 112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112 年 03 月 22 日（三）18 時截止。
5. 正式錄取名單公告：112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 陸、課程內容與師資

### (一) 課程類別

課程類別		課程數(門)	課程規劃時數(hr)
[I]	古蹟修復基本概念及法規契約	5	11
[II]	古蹟修復施工規劃管理	6	20
[III]	古蹟修復品質管控作業	2	5
[IV]	古蹟修復工地行政	4	9
[V]	古蹟木作修復技術	4	17
[VI]	古蹟泥作、瓦作及壁體修復技術	9	30
[VII]	古蹟裝飾工藝及修復	3	9
[VIII]	古蹟修復消防、設備工程	2	5
[IX]	其他修復有關工程	5	13
合計		40	119

### (二) 課程內容及時數安排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一	3/25 (六)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08:30-08:45		報到				
			08:45-09:15		課程解說(含廉潔與誠信宣導)				
			09:15-09:30		開訓典禮/文資局長官致詞				
			09:30-11:30	2	古蹟與現行修復制度概要	張祐創	[I]		
			午休						
			13:00-15:00	2	古蹟修復倫理	劉銓芝	[I]		
	15:00-17:00	2	古蹟修復契約與履行	林炳耀	[I]				
	3/26 (日)	路思義 教堂	09:00-10:00	1	修復工地工區規劃與假設工程(實習)	林紀隆 郭奇正	[II]		
			10:10~11:10	1	古蹟解體、落架、清理與文物保護(實習)	林岳震	[II]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午休						
13:00-16:00			3	修復工地工區規劃與假設工程	陳建邦	[II]			
4/1 (六)		兒童清明連假							
4/2 (日)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二	4/8 (六)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09:00-12:00	3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論	林其本	[I] 書面作業 (一) 文化資產保 存法規概論		
			午休						
			13:00-16:00	3	監造計畫閱讀及工程圖說判識	陳建邦	[II]		
	4/9 (日)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10:00-12:00	2	古蹟修復施工組織與工地負責人職責	林淑萍	[I]		
			午休						
			13:00-15:00	2	古蹟修復施工計畫書製作	陳智宏	[II] 分項計畫書 撰寫		
15:10-17:10			2	古蹟修復品質計畫書製作	黃彥蒼	[III] 分項計畫 書撰寫			
三	4/15 (六)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10:00-12:00	2	木雕施作及修復	林怡君	[V]		
			午休						
			13:00-15:00	4	傳統大木構造與修復	林世超	[V]		
	4/16 (日)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10:00-12:00	2	古蹟修復工程估驗結算與驗收	林文清	[IV]		
			午休						
13:00-16:00	4	日式木構造與修復(構造、修復)	陳啟仁	[V]					
四	4/22 (六)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09:00-12:00	3	古蹟修復工料估算、訂料作業及材料檢測	葉光洲	[III]		
			午休						
			13:00-16:00	3	古蹟修復工程相關會議及文書作業 [工地文書作業、開工說明會及工地會議]	劉文聖	[IV]		
	4/23 (日)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10:00-12:00	2	古蹟修復工程變更設計及相關作業	郭俊沛	[IV]		
			午休						
			10:00-12:00	2	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規劃與管理	郭肇哲	[IX]		
13:00-15:00	2	古蹟修復工程查核及簡報製作	林文清	[IV]					
五	4/29 (六)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15:10-17:20	3	門窗及小木作修復	詹益寧	[IV]		
			午休						
		大屯 郡守官舍	14:00-15:00	1	日式木構造與修復(實習)	林昌宏	[V]		
			15:00-16:00	1	門窗及小木作修復(實習)	林淑萍	[V]		
	16:00-17:00	1	屋面及瓦作修復技術(實習)	紀毓禮	[VI]				
	4/30 (日)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13:00~16:00	3	古蹟結構補強工程	施忠賢	[VIII] 書面作業 (二) 結構體修復		
午休									
13:00-16:00			3	基礎構造修復技術	施忠賢	[VI]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六	5/6 (六)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10:00-12:00	2	古蹟鋼結構與修復	施忠賢	[VI]		
			午休						
	5/7 (日)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13:00-17:00	4	磚石砌體構造與修復	陳拓男	[VI]		
			09:00-12:00	3	古蹟灰作	陳拓男	[VI]		
			午休						
			13:00-16:00	3	早期混凝土構造與修復	賴宗吾	[VI]		
5/13~14 (六/日)		溫書假(準備書面作業[二])							
七	5/20 (六)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09:00-12:00	3	古蹟飾面構造與修復	陳嘉基	[VI]		
			午休						
	5/21 (日)	成美堂	13:00-16:00	3	古蹟灰泥壁體與修復	陳嘉基	[VI] 書面作業 (二) 裝飾性修復		
			10:00-11:00	1	古蹟漆路與上彩修復技術(實習)	曹仙文	[VII]		
			11:00-12:00	1	彩繪修復技術(實習)	曹仙文	[VII]		
			午休						
			13:00-15:00	2	古蹟漆路與上彩修復技術	李至上	[VII]		
	15:10~17:10	2	彩繪修復技術	李至上	[VII]				
八	5/27 (六)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09:00-11:00	2	剪黏、泥塑、交趾與修復	葉俊麟	[VII]		
			11:00-12:00	1	剪黏、泥塑、交趾與修復(實習)	許哲彥	[VII]		
			午休						
	5/28 (日)	大甲 瑞蓮堂	13:00-16:00	3	古蹟解體、落架、清理與文物保護	薛琴	[II]		
			08:30-09:30	1	傳統大木構造與修復(實習)	洪順和	[V]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09:30-10:30	1	木雕施作及修復(實習)	張旭輝	[V]		
			午休						
			13:00-17:00	4	屋面及瓦作修復技術	張宇彤	[VI]		
九	6/3 (六)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09:00-12:00	3	古蹟消防工程	向旭彬	[IX]		
			午休						
			13:00-15:00	2	古蹟附生及緊鄰植物處理	廖志中	[IX]		
	6/4 (日)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15:10-16:10	1	古蹟灰作(實習)	李昆山	[VI]		
			10:00-12:00	2	修復工程遺址發現與處理	劉崇宇	[II]		
			午休						
			13:00-15:00	2	古蹟防潮工程	黃棟群	[IX]		
			15:10-17:10	2	古蹟機電及設備工程	周中祺	[VIII]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十	6/10 (六)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09:00-12:00	3	修復工地職安衛與防災	陳博智	[IX]		
			午休						
			13:00-16:00	3	古蹟防腐、防蟲工程	林蘭東	[VIII]		
	6/11 (日)	田中穀倉	09:00-12:00	3	生土構造與修復	林裕鈞	[VI]		
			午休						
			13:00-14:00	1	古蹟防腐、防蟲工程(實習)	莊博俊	[IX]		
			14:10-15:10	1	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規劃與管理(實習)	曾文益	[IX]		
			15:20-16:20	1	修復工地職安衛與防災(實習)	林文清	[IX]		
十一	6/17 (六)	溫書假(端午節補班)/網路繳交分組報告及個人分項計畫書							
	6/18 (日)	建築系 大評圖室	09:00-12:00	3	分組報告				
			午休						
			13:00-16:00	3	分組報告				
	6/24~25 (六/日)	端午節連續假期							
十二	7/1 (六)	人文暨 科技館 HT007	10:00-11:30	1.5	期末測驗(一)【法規、制度及其他相關工程】				
			午休						
			13:00-14:30	1.5	期末測驗(二)【修復技術】				
			休息						
			15:10-16:20	1.5	結業式致詞及成果座談				
			休息						
			16:30-17:00	0.5	學員意向調查表填寫與交回				
結束培訓課程									

## 柒、培訓地點

學校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上課地點：東海大學 - 人文暨科技館 - HT007 教室

交通資訊：

- A. 騎車、開車者請依規定將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
- B. 搭乘大眾運輸者請於東海大學站、榮總站下車



## 捌、培訓考核與結業

本班之成績考核項目為：「課程作業考核」與「期末測驗」兩階段。

### (一) 作業考核

包括三次書面作業（30%）、二次分項計畫書撰寫（40%）及口頭簡報（30%），總成績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者不予參加期末筆試測驗。

項次	考核項目	考核課程	比例
1	三次書面作業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論	30%
		結構體修復	
		裝飾性修復	
2	二次分項計畫書撰寫	古蹟修復施工計畫書製作	40%
		古蹟修復品質計畫書製作	
3	口頭簡報	古蹟修復施工計畫書	30%
		古蹟修復品質計畫書	

- 三次書面作業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論』、『結構體修復』及『裝飾性修復』三部分，估計課程結束後 1-2 週繳交作業。
- 口頭簡報分為個人及分組簡報，簡報評分由培訓開班單位聘請授課老師擔任評分委員，未出席簡報者，個人簡報部分以 0 分計算；若未出席事由符合學員守則之喪假及公假規定者(得不扣減時數之規定)，則酌予扣分。
- 口頭簡報評分規定如下：
  - 口頭簡報成績=(分組簡報成績+個人簡報成績)/2\*30%
  - 個人簡報缺席(符合學員守則喪假或公假者)且事先錄製影片簡報者：  
口頭簡報成績=〔分組報告成績+(個人報告成績-10 分)〕/2\*30%；惟簡報影片須於簡報日前一日繳交，未於期限內繳交視同未簡報，個人簡報以 0 分計算。
  - 其餘個人簡報缺席者：  
口頭簡報成績=〔分組簡報成績+(0 分)〕/2\*30%

## (二) 期末測驗

兩類科筆試，分別為「法規、制度及其他相關工程」及「修復技術」，每科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該測驗命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編訂之題庫中抽選出題，每科考試類型皆為選擇題占 60 分、問答題占 40 分，兩科測驗總分為 200 分，平均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考試成績於舉行測驗後 30 天內公告。

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再申請參加評定考試，屆期考試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

## (三) 成績複查

本局公告期末綜合測驗成績次日起 7 日內，由學員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七)送培訓單位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以一次作業為限，且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結業

上滿規定時數課程，並經考核（含平時出勤及學習態度考核、書面報告及期末考核）合格者，由文化部核發「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結業證書

## (五) 注意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 缺曠課時數高於出勤考核標準。
- 冒名頂替上課。
-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 期末筆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

## 玖、費用

1. 每名學員收費金額為新臺幣 12,000 元整。
2. 該項收取之費用於本培訓開班單位依契約規定期限全數繳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開立收據予各學員。未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不得再行向學員收取任何費用支應。
3. 學員若因特別事故(重大傷病、調職、依法之兵役召集)，得申請退費，機制如下：
  - 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所繳費用的 90%。
  - 開課後申請退費：倘若未逾三分之一課程，退還所繳費用的 60%，逾三分之一課程，則一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開課，致學員無法上課，則退還所繳全部費用。

### 退費申請方式:

學員申請退費應填寫退費申請表(附件五)，並檢附繳費憑據，使用掛號寄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東海大學 建築研究中心「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中區)」專案小組收】或掃描成電子檔寄到: 111TaichungTHU@gmail.com，並來電確認，以茲證明。

## 拾、報名內容

(一) 依前述受訓人員資格規定，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A4 規格影本。

資格	報名表	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土木、建築、環工、水利、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證明影本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技術士證書影本	專科以上及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古蹟修復、文化資產、古蹟藝術修復、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工或相關科、系、所畢業)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古蹟修復工作、研究、土木或建築工程等資歷證明影本	學員守則
資格 1	●	●	●				●	●	●
資格 2	●	●	●				●	●	●
資格 3	●	●	●				●	●	●
資格 4	●	●	●				●	●	●
資格 5	●	●	●	●				●	●
資格 6	●	●	●			●		●	●
資格 7	●	●	●		●			○	●
資格 8	●	●	●			●		●	●

**報名資格：**

**資格 1：**專科以上學校古蹟修復、文化資產、古蹟藝術修復、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資格 2：**職業學校古蹟修復、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資格 3：**專科以上學校非前述第一項之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資格 4：**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資格 5：**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環工、水利、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資格 6：**領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資格 7：**領有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執業證(有效期內)。

**資格 8：**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備註：1.請依順序，將報名表等資料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切勿折疊。

2.●為必備文件；○為補充文件

3.檢附資歷證明影本，例如：在職證明書(附件三)(需用印大小章)或勞保證明等。

(二) 訊息公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中區培訓班臉書專頁。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https://www.boch.gov.tw/>

2.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89913278738&is\\_tour\\_dismissed=true](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89913278738&is_tour_dismissed=true)



(三)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以郵戳為憑。

(四)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並備齊相關文件，於 112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寄到【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東海大學建築研究中心「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中區）」專案小組收】（以郵戳為憑）或線上報名，並來電確認。

(五) 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ZZBiSEXnHfd8T8kD8>



(六) 聯絡方式：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中區）專案小組

1. 聯絡人：0987462801 歐哲璋 先生

2. 聯絡電話：04-22031318

3. 傳真電話：04-22031308

4. 電子信箱：111TaichungTHU@gmail.com

5. LINE 官方帳號：



## 拾壹、註冊資訊

學員資格經審查後，將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一）前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及「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中區培訓班臉書專頁」臉書專頁公布正取及備取名單。

繳費時間：

1. 正取學員經通知錄取後，請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五）18 時以前繳費

2. 備取學員精通知錄取後，請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三）18 時以前繳費

繳費金額與方式

1. 學費:新臺幣 12,000 元整。

2. 繳費方式:請學費轉帳至「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中區)」專案



小組。繳費後請將收據註明姓名電話，使用 E-mail 方式回傳並來電確認，手機 0912468486，林哲誼。

3. 繳費帳戶:083-10-28379-9 / 銀行代號:017 ( 兆豐商銀 )
4. 遲繳者一律不受理，並視同放棄資格，名額由備取遞補。

## 拾貳、師資資訊

### 1. 文化資產局/專家

張祐創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組長

林炳耀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副組長

林其本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秘書室主任

### 2. 學者教師

李志上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復學系助理教授

林蘭東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學系副教授

陳啟仁 |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教授

陳拓男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博士 / 國立金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陳嘉基 |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賴宗吾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張宇彤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高雄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

劉銓芝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講師

葉俊麟 |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助理教授

廖志中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主任(退休)

劉崇宇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周中祺 | 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副教授

### 3. 建築師、技師

林世超 | 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專任助理教授

施忠賢 | 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結構技師

郭俊沛 | 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陳建邦 | 陳建邦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陳智宏 | 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許正傑 | 許正傑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薛 琴 | 薛琴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黃棟群 | 黃棟群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林裕鈞 | 林裕鈞結構技師事務所結構技師

### 4. 匠師

紀毓禮 | 瓦作匠師 | 登記字號:102 文傳 30151

曹仙文 | 彩繪匠師 | 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 臺閩一

許哲彥 | 剪黏工藝保存者 | 1063808304A

洪順和 | 大木匠師 | 登記字號:102 文傳 30109

張旭輝 | 鑿花匠師 | 登記字號:102 文傳 30200

李昆山 | 泥作匠師 | 登記字號:102 文傳 30163

### 5. 專家

向旭彬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股長

林昌宏 | 昌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淑萍 | 昌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文清 | 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經理

林怡君 | 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經理

葉光洲 | 大順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郭肇哲 | 臺中州廳整建工地負責人

陳博智 | 中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顧問

黃彥蒼 | 中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

劉文聖 | 盛田營造有限公司經理

林紀隆 | 紅樹營造有限公司 國定古蹟路思義教堂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

莊博俊 | 中星白蟻驅除有限公司

曾文益 | 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

## 附件一 報名表

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中區)」 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 名		(請貼 2 寸照片一張)
出生年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      ) 請詳填五碼郵遞區號	
聯絡方式	0 : (      )    H : (      )	
	手機：    傳真：(      )	
	E-mail：    _____	
服務單位	機構：    職稱： 部門：    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住址：    _____	
備 註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1 張 (1 張黏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班學員守則同意簽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 附件二 學員守則

###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 學員守則

**第一條** 本守則訂定目的為建立培訓期間遵循之具體規範，以增進教學成效。

**第二條** 培訓學員請假需依下列規定：

- (一) 因三等親以內逝世不能出席者，須於請假前提出證明，申請喪假，得不扣減時數。
- (二) 上課前預先點名，開始上課 30 分鐘（含）以內未到扣上課總時數 0.5 小時，超過 30 分鐘則依實際缺席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
- (三) 下課結束前 30 分鐘（含）以內即先行離開扣上課總時數 0.5 小時，超過 30 分鐘則依實際缺席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
- (四) 上課簽到必須親自簽名，如經發現代簽情形，代簽者與委託者將一律退訓。

**第三條** 未辦理請假手續擅自缺席者，以曠課論，曠課每小時扣上課總時數 1 小時。

**第四條** 培訓學員遇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出具證明，申請公假，期限視需要訂定之，得不扣減時數。

- (一)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
- (二)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第五條** 其他原因造成之缺席，以缺席時數扣減之。

**第六條** 除特殊情況外，培訓學員實到上課總時數少於 100 小時者，不准予參加期末測驗。

**第七條** 作業考核項目嚴禁抄襲，若有發生抄襲疑慮者，該項作業考核一律 50 分。

另訂成績考核辦法，於開課後說明。

學員簽名同意：\_\_\_\_\_

附件三 在職證明書

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中區)」在職證明書

在職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到職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p>證明機關：</p> <p>代表人：</p> <p>地址：</p> <p>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附件四 期末測驗複查申請表

**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中區)」  
期末測驗複查成績申請表**

應 考 人	
應考人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前三碼為參加培訓班之年度，後兩碼為學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 ) 請詳填五碼郵遞區號
手 機	
e - m a i l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測驗成績	
※複查結果	
<b>注意事項</b>	
<p>一、 申請表中有※處學員不必填寫，本表之資料請填寫正確。</p> <p>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公告之次日起 7 日內(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以本申請表向培訓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考卷題目及答案。</p>	



## 附件五 退費申請表

## 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中區)」退費申請表

參訓者 姓名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參訓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聯絡電	( )
	至	年	月	日止	話	行動電話：
退費事由						
退費支票 開立抬頭					退費金額	\$ _____ 元
檢附資料 貼附位置	(請浮貼繳費收據影本，繳費收據正本請連同本表單繳回)					
備註	<p>一、退費機制說明：</p> <p>(一) 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所繳費用的 90%。</p> <p>(二) 開課後申請退費：倘若未逾三分之一課程，退還所繳費用的 60%，逾三分之一課程，則一概不受理退費申請。</p> <p>(三)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開課，致學員無法上課，則退還所繳全部費用。</p> <p>二、退費申請方式：</p> <p>學員申請退費應填寫此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憑據，使用掛號寄至【40722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東海大學 建築研究中心「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中區)」專案小組收】或掃描成電子檔寄到:111TaichungTHU@gmail.com，並來電確認。</p>					
此致						
東海大學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持人簽章：